

关于药学院 2023 年度“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先进集体”评选结果和校级拟推荐结果的公示

按照《药学院 2023 年度“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先进集体”评选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，经学院各基层单位推荐、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决定：

1. 学院拟表彰对象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山东大学药学院优秀教师（“四有”好老师）：

赵维、臧恒昌、沈涛、郭秀丽、张建、张娜

山东大学药学院先进教育工作者：王小宁、魏宏

山东大学药学院先进集体：天然产物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药物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团队

2. 拟推荐参评校级评选对象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山东大学优秀教师（“四有好老师”）：赵维

山东大学先进教育工作者：王小宁

山东大学先进集体：天然产物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3 年 6 月 14 日-2023 年 6 月 16 日

联系电话：88382020

中共山东大学药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